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2005 年续会报告*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

* 本文件是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2005 年续会报告的预发本。其定稿将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59/19)一起列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



一. 引言

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审议题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战略”的报告（见 A/59/710）。
2.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迅速提交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报告（见 A/59/710）。该报告是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顾问、约旦常驻代表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编写的。委员会十分感谢扎伊德亲王及其小组编写此综合性报告。
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和各成员国都有责任采取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措施，防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所有各类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这种最严重的令人震惊的不当行为，执行联合国在此方面的行为标准，并重申各会员国在此方面的有力承诺。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此不当行为，甚至此不当行为的意识都是不可接受的，它对于完成任务规定具有破坏性影响。
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严重性，决心作为紧急事项参照报告中的建议进行根本和系统的改革。然而，委员会认识到，鉴于报告中提出的某些法律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发展这一概念和若干建议所涉经费问题，并非所有措施都可立即实行。因此，委员会认为讨论和执行报告中的建议是一个程序，它以 2005 年特别委员会续会为开端，最好尽早结束，如不迟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结束。
6. 委员会通过的建议不妨碍部队派遣国对本国特遣队行使专有管辖的权力。

二. 提案、建议和结论

7. 特别委员会作为紧急事项通过了下列建议：

A. 统一标准

8. 特别委员会欢迎关于保护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3/13）中提出的标准，在其 2004 年报告（A/58/19，第 115 段）中规定这些标准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具有约束力。该报告在大会第 58/315 号决议中得到核准。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公报中对联合国所有各类维和人员制定的行为标准。违反这些标准将导致秘书长采取职权内的适当行动，但国家特遣队成员的刑事与纪律责任，由成员国国内法决定。
9.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以便于部队派遣国使用的方式、以维持和平特派团特遣队成员国的语文和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印发 2003 年公报中的标准。由部队派遣

国提供这些标准的译文，如部队派遣国所同意，由联合国使用特派团经费安排出版。

B. 培训

10.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特派团任务开始时和在整个任务期间，对所需行为标准和特别是秘书长公报中详列的禁止事项提供培训。

11. 特别委员会欢迎在军事和文职人员抵达时和在任务地区服务期间对其进行培训的努力，培训内容为本组织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标准和预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并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审查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培训，确保秘书长公报中的禁止事项被包括在内。

C. 妇女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

12. 特别委员会在其前次报告（A/59/19）的建议中，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按照大会第 59/164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尽可能增加妇女参与各方面和各级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与军职人员的人数。委员会认为此类措施对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因为这将有助于特派团有效地接触弱势群体和当地社区的非政府组织，鼓励报告性虐待和培育制止此类行为的环境。委员会还促请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充分参与这些努力。

D. 规划

13. 特别委员会鼓励部队派遣国在可行与适当时派出常设单位，而不要从不同的现有国家单位中拼凑一些单位，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

E. 组织、管理和指挥责任

14. 特别委员会强调，管理人员和指挥官必须提高认识，以身作则和履行各自的职责，确保使其管辖的所有人员知道，秘书长公报中限定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决不会为本组织或会员国所容忍。

15. 特别委员会建议，应将培养与维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作为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人员与指挥官业绩目标的内容，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目标的，应在其考绩中加以反映。委员会强调，未达到这方面的管理和指挥目标者必须承担责任。

16. 特别委员会建议，各特派团参照秘书长顾问报告中的建议，采取适合该特派团具体情况的措施，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广泛指控。委员会赞同地注意到，一些特派团正采取此类措施。有关管理人员或指挥官必须惩处判定的有罪者。

17. 根据秘书长顾问报告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特派团团长寻求秘书长的授权，在认为情况需要时，执行更严格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行为守则，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

18. 特别委员会建议，在可行和适当的地方，任务地区部队一级的宪兵单位，应由有别于该任务地区军事特遣队的部队派遣国组成。在安全和行政支助问题容许的情况下，部队一级的宪兵单位不应与它所监督的军事特遣队驻在一起。

F. 休闲和娱乐

19. 特别委员会承认，维持和平行动的环境经常是高度紧张的，娱乐活动或与家人、朋友接触的机会很少。委员会强调，需要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各类人员安排休闲和娱乐活动。委员会还认识到，如秘书长顾问报告第 50 和 51 段中指出，休闲和娱乐设施有时不足。

20.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全面审查各类维和人员的休闲和娱乐需要，并作出成本利益分析，包括审查休息与娱乐的规则，将联合国文职人员的任职地点按家属和非家属分类；铭记已经部署的现有能力，审查对休闲干事和心理压力辅导员的需要；制定各类人员休闲和娱乐设施的最低标准；审查休闲款制度的有效性；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21.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措施，尽快改善各类维和人员的生活条件和休闲与娱乐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特遣队成员的休闲娱乐场所，前往这些场所的特派团交通资产的使用情况，互联网设施和特遣队间体育设施。

22. 特别委员会认为部队派遣国有首要责任为其特遣队成员提供休闲和娱乐设施。委员会注意到，休闲款目前已发给部队派遣国。委员会重申，此款必须继续用于在任务地区修建休闲和娱乐设施。

23. 特别委员会还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在部队组建处的部署前评估期间，与部队派遣国讨论休闲和娱乐设施问题，在部署部队时，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利用现有监测机制，监测在特派团修建这些设施的工作。

G. 数据管理

24.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总部和外地设立数据收集和管理系统，跟踪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以及特派团对指控的反应，将数据库作为一个管理工具，还可保证不会再雇用原犯罪人员。

25. 特别委员会建议数据库跟踪非特指的指控，因为它可能是需要作出管理方面反应的问题。

H. 处理不端行为的能力

26. 特别委员会认为保护儿童顾问和社会性别顾问可以和应当发挥重要作用，披露这些指控和防止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是他们既定的职责，并促请秘书长充分利用目前没有充分利用的这一现有能力。

2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海地的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中，已设置全时的干事人员职务，鼓励继续发展此程序，适当注意避免资源和职务的重叠。委员会强调，设立这些单位并不解除特派团管理人员和指挥官在处理不端行为方面的责任和问责。

28. 特别委员会建议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适当注意避免资源和职务的重叠，以处理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所有不端行为的案件，为特派团迅速提供意见，确保统一适用联合国的程序，并为所有各类文职和军事人员提供指导和意见。

29. 特别委员会对恐吓披露性剥削和性虐待者的情况深为关切，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这些人。

I. 调查

30. 特别委员会建议铭记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在联合国行政职权内，设立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专业的独立调查能力，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和同样严重性的、需要复杂调查技术的其他不端行为的指控。

31. 特别委员会建议，在执行上述提议时，要充分考虑到秘书长顾问报告中的建议。

J. 新闻和通信

32.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新闻部合作，制定有效的宣传方案，宣传本组织反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并建立有效的机制使个人能够在保密情况下作出指控。

33.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对指控的结果和调查情况，向所称受害人提供一般性的反馈，要适当注意成员国在对受害人的指控裁定前透露情况的隐私法。

K. 援助受害人

34.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下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包括金钱补偿的办法。

35. 特别委员会建议，在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得到执行之前，各特派团应在现有预算内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提供紧急援助。

L. 个人的纪律、财务和刑事责任

36. 特别委员会建议修改工作人员条例和与联合国志愿人员、顾问和订约个人的合同，明确规定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是严重的不当行为。

3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有现行条例要求工作人员遵守资助家庭的法院指令。

38.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采取加快的程序，包括在适当时停职停薪，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

M. 谅解备忘录

3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顾问的报告包含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示范谅解备忘录内容的若干建议，及基于此范本的一些个别的谅解备忘录。¹ 但委员会获悉，示范谅解备忘录最后一次是 1997 年向大会报告的（A/51/967 和 Corr. 1 和 2），而且从未被大会通过为与部队派遣国谈判的基础。因此，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在本报告中的建议、秘书长顾问的建议和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编写一份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并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一份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供下次会议审议。

N. 法律专家组

40.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任命一个法律专家组，编写和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供大会审议：

（a）提出确保《联合国宪章》原始意图得以实现的最好办法，即任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不得在实际上豁免其在工作地点所犯罪行的后果，按照合法程序，也不应受到不公正的处罚；

（b）提出意见说明在缔结谅解备忘录或其他协定，或在部队派遣国采取其他行动将秘书长公报（ST/SGB/2003/13）中的标准合法有效地纳入国内法之前的期间，秘书长公报中的标准是否对特遣队成员具有约束力，如果是，如何约束；

（c）研究并提出如何使适用各类维和人员的行为准则标准化，特别注意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O. 结论

41.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提出本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其向特别委员会下届常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¹ 见 A/59/710，建议 25、33、34、39、61、62、71 和 77 至 79。